APR292019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F-1469, INC.案 日期：2019年4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韩国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符合资格的从业经验。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在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其厨师工作经历不构成重大虚假陈述。申请人称受益人提交了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先前的厨师经验，且她同时从事两份工作。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6年8月22日。参见8 C.F.R. § 204.5(d)。

。

关于F-1469, Inc.案

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厨师职位具有12个月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凭借2005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0日在韩国 担任兼职厨师（每周24小时）的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有关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参见8 C.F.R. § 204.5(l)(3)。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2月22日签发的职业证书，证明受益人于2005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0日在韩国 担任厨师的经验。该证书载明她担任厨师工作两年，但未表明该就业为兼职。该证书由 '2的总裁 以英文撰写，且未签名。相反，该证书在 姓名旁盖有一枚未翻译的韩文字母印章。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于2008年8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提供的信息与本案劳工证上所提供的信息存在冲突。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表明，她于1989年11月1日至申请签署之日2008年8月21日在韩国 担任财务和行政主管。她还表明她没有其他前任雇主。她签署了该申请，并证明其内容属实，且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可能导致签证被永久拒绝或美国入境被拒。审理主任称，USCIS联系了，并获悉受益人于1989年4月25日至2008年9月30日在该处担任财务和行政主管。审理主任指出，USCIS可基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而否决该申请并使劳工证无效。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韩国 律师事务所的信函，解释了在韩国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扣除门槛以及韩国所得税法摘录。该信函称，日雇工人的扣除额为每日80,000韩元，这是确定是否提交纳税申报表的门槛。因此，该信函称“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低于扣除额，纳税人没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 ”信函进一步称，兼职工人被归类为日雇工人。针对NOID，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副总裁的宣誓书，

2 公司名称在劳工证上拼写为 。

。

关于F-1469, Inc.案

总裁在宣誓书中称，他测试了受益人的技能，且她的技能“只能来自商业厨房的经验”。

在其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一年厨师经验。他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 的就业情况，因此对受益人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他还称申请人“对支持表格I-140所提交的任何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似乎对申请人也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还基于涉及劳工证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其厨师工作经历不构成重大虚假陈述。申请人称受益人提交了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先前的厨师经验，且她同时从事两份工作。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8年6月28日未签名的工作经验证明，据称来自 。''的总裁。与先前的证书一样，该证明以英文撰写，并在撰写人姓名旁盖有未翻译的韩文印章。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如果该印章代表撰写人的姓名，则不清楚为何撰写人以英文撰写信函却以韩文盖印其姓名。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该工作经验证明载明，受益人于2005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0日在韩国 担任兼职厨师（周一至周六晚上7:00至11:00）。该证明称她以现金形式获得每小时7,500韩元的报酬。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韩国商业登记证及英文翻译，其中载明 于1996年在韩国开始经营一家餐厅。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出具的宣誓书，称其在 上夜班，每天收入约30,000韩元。她主张自己在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从事两份工作。她称，由于她在2005年在 的收入低于最低申报金额，因此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3 然而，根据她在 的收入，她似乎可能在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要求提交纳税申报表，且来自其他来源的任何收入本应反映在纳税申报表上。一般而言，来自所有来源的收入会相加，以确定纳税人是否达到申报门槛。在此，她声称自己在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从两份不同的工作—— ——获得收入。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其在 收入的证据。

受益人的丈夫在相关三年中至少两年也有收入，且不清楚他是否与妻子分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上诉时提交的其丈夫企业的财务报表翻译不规范，因此不能作为该公司收入的可靠证据。该财务报表涵盖2005年至2008年，且

3 她未说明为何无法提供2006年和2007年的纳税申报表。

。

Matter of F-1469, Inc.

每份均包括一页标准财务报表证明；两页资产负债表；以及两页利润表。该等证明由韩文翻译成英文，但不清楚由谁完成翻译。资产负债表除每页底部有一些未翻译的韩文外，完全以英文书写。不清楚为何这些文件未以韩文填写，尤其是因为证明确认这些文件已提交至韩国地区税务所。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疑问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同样，利润表除每页底部有一些未翻译的韩文外，完全以英文书写。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证明的英文翻译文件，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韩国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另一封信函。该信称，2008年，受益人在l 担任财务和行政科科长已超过18年。该信称，该事务所认定，基于受益人与韩国的联系，她符合F-1学生签证资格。该信称，即使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披露了其厨师经历，“ 她的F1签证也会获批，因为她的厨师经历在确定F1签证资格时并非重大事实或误导性信息。 ”该信进一步称，由于她未向韩国政府申报其厨师收入，“ 政府签发的所得证明上无厨师记录与她DS-158上关于工作经历的陈述之间的差异，若披露全部工作经历，可能误导领事官员的裁决。 ”4 然而，非移民签证申请并未表明报告先前工作经历是可选的，且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必须被证明真实且正确。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劳工证上主张的就业经历是正确的。 拼写错误，受益人的非移民申请与本案件提供的关于其先前工作经历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记录对受益人及其丈夫的财务状况描绘不完整，且记录未包含适当的翻译。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提交至记录的关于受益人在 先前工作经历的证据不可信。5 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如工资单、工资记录、人事记录和/或税务文件）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历。我们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两年厨师经历。

4 不清楚为何受益人无法主张此处所主张的所得税申报豁免。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疑问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

Matter of F-1469, Inc.

III. 对重大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其在 的就业情况，且申请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为支持Form I-140所提交的证据。他还使劳工证无效。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See section 212(a)(6)(C)(i) of the Act, 8 U.S.C. § 1182(a)(6)(C)(i)。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一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视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 ”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其在 拥有两年兼职厨师经历。鉴于所提交信息相互矛盾且缺乏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佐证文件，ETA Form 9089第K部分的条目不正确，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可在口头面谈中、书面申请或请愿书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包含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基于上述理由，由于受益人未在 拥有两年兼职厨师经历，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虚假证明构成书面请愿书表面上的虚假陈述。

第二，我们认定受益人对其先前在 的受雇情况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证明劳工证上各项主张的真实性，其中包括在 有两年兼职工作经历。通过这种方式，受益人直接参与了文件的准备和提交，这些文件传达了一种虚假印象，即她至少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合格工作经验。在获得机会对NOID中所述不利信息作出回应时，受益人重申了其关于境外受雇情况的主张。鉴于

。
Matter of F-1469, Inc.

案卷中关于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存在未解决的矛盾证据，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虚假陈述是故意的。

第三，该证据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要被认定为具有重大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情形中，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See 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对于其是否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具有重大性。劳工证要求所提供厨师职位具备12个月工作经历。关于受益人在 工作经历在劳工证上的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关于其主张工作经历的潜在调查线索。See 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对重大事实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该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受益人可入境性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

但是，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就支持Form I-140所提交证据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因为案卷并未反映申请人明知或故意提交了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有关的虚假文件。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针对申请人作出的欺诈或虚假陈述认定。

IV. 劳工证的失效

20 C.F.R. § 656.30(d)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d) 劳工证的失效。签发后，ETA可使用第656.32节所述程序撤销劳工证。此外，签发后，如DHS或国务院领事依照该等机构的程序或由法院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可被DHS或国务院领事宣布失效。

基于对受益人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故意重大事实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适当地宣布该劳工证失效。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Matter of F-1469, In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1469, Inc., ID# 03841076 (AAO Apr. 29, 2019)